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41號

債 務 人 邱垂歲

代 理 人 鄒純忻律師

複代理人 郭驊漪律師

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貳仟貳佰貳拾伍元，並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、資料及說明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時，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一、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二、最近5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三、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四、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；更生之聲請，有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，應駁回之，消債條例第43條第6項、第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有預納郵務送達費之必要，依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5次，每次郵務送達費43元估算，並扣

01 除已繳納之聲請費1,000元，應預納2,225元【計算式：(4
02 +1)×43×15－1,000＝2,225】；又債務人漏未提出如附件
03 所示文件、資料及說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
09 書記官 吳婉萱

10 附件：

- 11 1.提出債務人110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最新財
12 產歸屬資料清單。
- 13 2.是否有繫屬中之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（例如扣薪）暨其繫
14 屬法院、股別及案號。
- 15 3.聲請前2年間有無處分債務人名下財產並陳報聲請前2年間
16 財產變動狀況（例如處分不動產、黃金、珠寶、償還債
17 務、變更保險要保人、解約保單等）。
- 18 4.債務人名下是否有汽機車？如有，請提出行照及車輛目前
19 之價值及估價報告。如已報廢或註銷，應提出相關證明文
20 件。債務人是否有車貸？如有，請陳報車貸數額及公司名
21 稱，並更正債權人清冊。
- 22 5.提出債務人所有在郵局及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（含外
23 幣及證券帳戶）自109年9月起迄今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
24 （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）。
- 25 6.債務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劃撥帳戶
26 往來證券商、股票餘額、異動表等相關資料（請逕向集保
27 公司申請，縱未曾開立證券帳戶亦須提出），投資交易明
28 細及投資證明文件，陳報所投資之基金淨額。及自109年9
29 月起迄今所有證券戶存摺、證券交割款匯入匯出之帳戶存
30 摺封面及內頁完整影本（應補登至本裁定送達日）、上開
31 證券戶所屬公司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影本。

- 01 7.提出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」，及
02 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契約書（含人壽保險、年金
03 保險、投資型保險），並說明投保內容、是否辦理保單質
04 借、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、每月支出保險費之金額（併提
05 出繳費收據或轉帳證明）。
- 06 8.按時間順序，列表說明自109年9月起迄今，所有工作內
07 容、來源（即僱主）、實際收入金額，及提出自109年9月
08 起迄今薪資單影本及薪資轉帳存摺內頁影本（含任職於騰
09 飛資訊有限公司、歐斯瑞有限公司、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
10 之薪資證明），並說明現有無工作，以及除每月應領薪資
11 外，是否尚領有年終及三節獎金、津貼、補助及金額；未
12 能提出由僱主出具之薪資證明，應提出收入切結書（載明
13 任職工作地點、任職期間、內容、實際收入金額）。
- 14 9.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說明債務人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或
15 津貼（例如：低收入戶補助、殘障津貼、房租津貼等）及
16 金額若干。若未申請，或雖申請惟不符資格，應說明未申
17 請或不符資格之原因。
- 18 10.提出最新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其他相關證明文
19 件，並說明聲請前2年內是否曾領取資遣費、退休金、勞
20 保失業給付及金額？是否已向勞工保險局申請領取勞保老
21 年給付，請領之日期、方式、金額及用途？並提出受領勞
22 保給付之匯款帳戶存摺，自受領時起迄今之內頁明細（應
23 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）。
- 24 11.說明債務人現實際居住於何處、戶籍地與債務人之關係，
25 設籍之原因、戶籍地之房地為何人所有，並提出建物騰
26 本。如現居地為承租，應提出租賃契約影本，並說明房屋
27 坪數、所有居住成員、如何分擔相關居住費用及提出最近
28 1年水、電、瓦斯、市內電話費繳費明細。
- 29 12.債務人自陳居住於新北市汐止區，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
30 規定，並核以112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16,00
31 0元之1.2倍即19,200元（計算式：16,000元 $\times$ 1.2=19,200

元)。惟債務人於積欠高額債務無力清償之情形下，所列個人每月必要支出金額中總計已達27,034元，超過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。債務人應說明若經裁定開始更生後，是否同意撙節支出至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，若不同意，應詳為說明須合理增加之費用明細、各細項金額及必要性。

13.為避免進行無益之更生程序，債務人應預先提出有履行可能之更生方案，並說明有履行可能之原因及計算式。